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學生英文檢核辦法

93.12.09	93學年度第4次教學委員會訂定
94.01.14	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19	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5.11	93學年度第7次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94.05.12	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1.14	96學年度第5次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97.04.16	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6.16	97學年度第9次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98.08.27	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3.26	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為自 103 學年度(含)起，入學之應用數學系博士生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之一：
 1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 中級複試(含)以上，
 2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 500分(含)以上，
 3. 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-CBT) 173分(含)以上，
 4. 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61分(含)以上，
 5. 雅思測驗(IELTS) 5.0分(含)以上，
 6. 多益測驗(TOEIC) 650分(含)以上，
 7. 修畢本校「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」領域英文高級課程，且分數達 C-/60分以上。
- 三、凡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部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亦得予免試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